广西师范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一、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承诺人： 年 月 日